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與潛在投資者提供與安徽四海訴訟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資產保全令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資產保全令，即時凍結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所持有之安徽四海65%股權(出資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該法令」)。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處置來泰商貿。截至該法令頒佈時，來泰商貿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處置來泰商貿後，來泰商貿已啟動破產程序，惟尚未進入清算財產分配階段。南京海匯通指稱，來泰商貿以零代價轉讓安徽四海，致使其無法變現索償，損害其合法權益。因此，其提出訴訟，要

求法院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將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持有的安徽四海 65% 股權恢復登記至來泰商貿名下，作為該等股權的擁有人（「海匯通訴訟」）。有關南京海匯通作為來泰商貿債權人所提出的訴訟要求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有效的該法令，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不得處置安徽四海 65% 股權，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全面審閱南京海匯通所提出之指控，發現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以零代價自來泰商貿受讓安徽四海 65% 股權之指控無任何事實及法律依據。與所稱「無償轉讓」相反，該股權轉讓為合同權利義務概括轉讓的組成部分。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替來泰商貿承擔大額債務，並未損害債權人利益，不符合債權人撤銷權的構成條件。

安徽四海之背景

二零一零年，來泰商貿（時名揚州匯銀家電有限公司）與靳真林先生（「靳先生」）為共同發展安徽省淮南家電業務，合資設立安徽四海。根據來泰商貿與靳先生就安徽四海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來泰商貿出資人民幣 19.5 百萬元（佔股 65%），靳先生出資人民幣 10.5 百萬元（佔股 35%）。合作協議涵蓋以安徽四海經營業績為基礎的付款機制，訂明若安徽四海首年稅後經營性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5 百萬元，則來泰商貿需根據約定公式，向靳先生支付約定款項。

權利與義務之轉讓

二零二零年，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承繼了來泰商貿在合作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包括受讓安徽四海 65% 股權並承擔相應的付款責任。為保障靳先生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根據合作協議將安徽四海 65% 股權質押予一家由靳先生控股的公司。

交易之實質

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承繼來泰商貿對靳先生的付款義務，實質上是以承擔債務的方式支付了股權轉讓代價。儘管工商登記記錄中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轉讓價格為「0元」，惟是項僅為工商登記上的簡化處理。真實交易價格體現在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承繼的債務之中。因此，南京海匯通僅以工商登記中的股權轉讓協議所列價格為「0元」就認定轉讓為「無償」並不正確，未能反映交易的整體背景和實質。

結論

經詳盡審閱及分析，董事會認為有關訴訟、該法令及本公司違約的指控並無實質根據，亦無交易事實及法律背景依據。

海匯通訴訟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就海匯通訴訟作出判決，駁回南京海匯通的全部要求。

法院從未根據該法令強制執行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持有的安徽四海65%股權。於法院作出支持性判決後，該法令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自動解除。揚州匯銀商業連鎖將適時向法院申請解除安徽四海65%股權受該法令的限制。

淮南健樂訴訟

揚州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匯銀科技**」）、揚州匯銀商業連鎖、靳先生、淮南市健樂投資有限公司（「**淮南健樂**」）及安徽四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揚州匯銀科技須向揚州匯銀商業連鎖轉讓安徽四海的65%股權以及作為支付合作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代價及紅利代價的擔保，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以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質押安徽四海的65%股權。代價估計為人民幣53,560,000元，可經與靳先生最終磋商後進

一步調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披露。

該法令可能對淮南健樂於安徽四海的65%股權的合法有效承押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淮南健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向淮南市田家庵區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糾紛訴訟(「淮南健樂訴訟」)。

在淮南健樂訴訟中，淮南健樂要求法院判決揚州匯銀商業連鎖向其支付人民幣61,076,715元。另外，倘揚州匯銀商業連鎖無法支付，淮南健樂要求揚州匯銀商業連鎖履行質押安徽四海的65%股權價值。淮南健樂亦尋求優先收取任何拍賣、折價出售安徽四海的65%股權的所得款項。上訴申索乃基於合作協議連同後續的補充協議。

本案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開庭，並無當場作出判決。雙方願意就此調解，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下次開庭的傳票。現階段無法估計法院的判決結果。匯銀商業連鎖有意透過調解達成和解。不論法院判決釐定的金額或透過調解達成的付款金額如何，匯銀商業連鎖希望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已質押股權清償本案件的應付價格。倘達成股權付款計劃，匯銀商業連鎖將不再對付款義務有進一步責任，但未有排除匯銀商業連鎖須承擔原告在本案件的訴訟成本的可能性。

該法令的財務影響

安徽四海目前如常營運。揚州匯銀商業連鎖合法持有安徽四海的65%股權，並在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該法令概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四海報告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負債約為人民幣70.43百萬元，而擁有人股權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根據同期的收益表，公司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所產生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3

百萬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根據經審核財務業績，安徽四海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0%，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78%，而其盈利僅佔本集團總盈利能力的0.05%。再者，雖然安徽四海的資產較二零二三年按年增長27.67%，然而其收入僅增長2.22%，而其利潤按年實際減少169.05%，乃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業績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按年增長38.2%。具體而言，本集團兩大新業務分部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表現卓越。白酒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02百萬元，按年增長95.3%，而教育／培訓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7.91百萬元，按年增長146.2%。兩大新業務分部大幅增長加快將本集團收入架構由傳統家電零售轉至多元化的新消費行業。

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出售安徽四海的65%股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安徽四海的資產淨值	(40,583,155)
非控股權益	14,204,104
其他流動負債	53,560,000
視作出售收益	27,180,950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210,251,137
安徽四海的資產淨值	(40,583,155)
已結算其他流動負債	53,560,000
視作出售後的資產淨值	223,227,982

海匯通訴訟、淮南健樂訴訟及出售安徽四海的相關65%股權並無涉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事件。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更新任何該法令、海匯通訴訟及淮南健樂訴訟的最新狀況及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